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1 頁 共 6 頁
列印日期：2015/8/11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可轉入名額 一般生 僑生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平轉：不設任何條件，但申請者須提供有利審查之資料，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 降轉：同平轉。	11 1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平轉： 一、大一英文學年平均成績A級班學生需達85分以上、B級班學生需達90分以上者為原則，或通過GEPT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 (PS. 修習104學年度新制英文課程者：修習模組三課程者應達90分以上，修習模組二課程者應達85分以上。) 二、轉系測驗方式如下： 1. 「英文」(閱讀及作文)測驗佔50%，「英文會話」測驗佔50%。 2. 預定測驗公告：每年四月下旬。 3. 預定測驗報名日期：每年五月上旬。 4. 預定測驗日期：每年五月下旬。 ※洽詢電話：06-2757575轉52253。 降轉：同平轉條件二。	11 1
文學院 歷史學系學士班	平轉：須提供自傳、轉系動機、讀書計畫、成績單及歷史課程相關報告等有利審查之資料，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 降轉：同平轉。	11 2
文學院 台灣文學系學士班	平轉：需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審查資料含成績單、轉系動機說明(至少500字)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降轉：同平轉。	11 1
理學院 數學系學士班	平轉：不設任何條件，但申請者須提供有利審查之資料，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 降轉：同平轉。	11 1
理學院 物理學系學士班物理組	平轉：須修畢普通物理(一)(二)、微積分(一)(二)。 降轉：同平轉。	7 1
理學院 物理學系學士班光電組	平轉：須修畢普通物理(一)(二)、微積分(一)(二)。 降轉：同平轉。	2 1
理學院 化學系學士班	平轉：須修畢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及微積分三科中至少二科成績及格。 降轉：同平轉。	11 1
理學院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	【轉出條件】 本系學生於就讀期間必須修習本系學士班一年級課表所列專業必修課程，方可申請轉系。 【轉入條件】 平轉：須修畢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及微積分三科中至少二科成績及格。 降轉：同平轉。	11 1
理學院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	平轉：須經本系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通過。若有需要進行面試將逕行通知。 降轉：同平轉。	10 1

備 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2 頁 共 6 頁
列印日期：2015/8/11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可轉入名額 一般生 僑生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 本地生：前一學年或累計總平均75分(含)以上，普通物理上下學期及微積分上下學期成績均達75分(含)以上，原系必修課程(不包括通識必修)每學期平均成績需達70分(含)以上，且需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 僑生：前一學年或累計總平均70分(含)以上，普通物理上下學期及微積分上下學期成績均達70分(含)以上，原系必修課程(不包括通識必修)每學期平均成績需達70分(含)以上，且需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p> <p>降轉：同平轉。</p>	32 3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 一、須修畢(1)上、下學期微積分及(2)上、下學期普通物理或普通化學二科中至少一科，且該科每學期均需及格及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 二、學年學業總平均：本地生75分以上；僑生65分以上。 三、須經審查小組通過。</p> <p>降轉：同平轉。</p>	28 1
工學院 資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不設任何條件，唯須提出自傳和讀書計畫，以供審查小組審查。</p> <p>降轉：同平轉。</p>	11 1
工學院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學士班	<p>平轉： 本地生：大一學年平均成績78分以上，普通物理(一)(二)(各3學分)上下學期平均75分以上及普通化學(一)(二)(各3學分)上下學期平均75分以上且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每學期均需及格。 僑生：大一學年平均成績72分以上，且普通物理(一)(二)(各3學分)及普通化學(一)(二)(各3學分)每學期均需及格。</p> <p>降轉：第一學年總平均78分以上或第一、第二兩學年總平均75分以上，普通物理(一)(二)(各3學分)上下學期平均70分以上及普通化學(一)(二)(各3學分)上下學期平均70分以上，且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每學期均需及格。</p>	18 2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 一、曾修過普通物理學(一)(二)、微積分(一)(二)且成績平均65分以上。 二、截至目前累計學業總平均65分以上。 三、轉出需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p> <p>降轉： 一、曾修過普通物理學(一)(二)、微積分(一)(二)且成績平均65分以上。 二、截至目前累計學業總平均65分以上。 三、轉出需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p>	22 2
工學院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學士班	<p>平轉：轉入、轉出須審查小組通過。</p> <p>降轉：同平轉。</p>	11 1
工學院 工程科學系學士班	<p>本系轉入標準，依下列要點為原則擇優遴選： 一、平轉：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75分(含)以上為原則。 降轉：同平轉。 二、每系轉入名額不得超過3人。 三、僑生同本地生。</p>	11 1

備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3 頁 共 6 頁
列印日期：2015/8/11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可轉入名額 一般生 僑生
工學院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 程學士班	平轉： 1. 前一學年或累計學業總平均達75分以上。 2. 普通物理或微積分每學期成績75分以上。 3. 英語能力測驗須達大一英文抵免門檻標準，或大一英文學年平均成績為A級班達75分以上、B級班達80分以上者。 4. 轉入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降轉：同平轉。	4 0
工學院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 學系學士班	平轉：學業成績累計總平均75分以上，轉入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降轉：同平轉。	11 1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 士班	平轉： 1. 前一學年或累計學業總平均達75分以上。 2. 普通物理或微積分每學期成績75分以上。 3. 轉入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降轉：同平轉。	11 1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平轉：不設任何條件，轉入須需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審查資料含自傳、在校成績、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降轉：同平轉。	11 1
工學院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學士班	平轉： 1. 不設任何條件，轉入須需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審查資料含自傳、在校成績、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轉出、轉入需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降轉：同平轉。	11 1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 士班	平轉： 本地生：大一學業平均78分以上，物理上下學期平均75分以上及化學上下學期平均75分以上且物理及化學每學期均需及格，需經審查小組通過。 僑生：大一學業平均77分以上。 降轉：第一學年總平均78分以上或兩學年總平均75分以上，物理、化學上下學期平均70分以上且物理及化學每學期均需及格，需經審查小組通過。	7 1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學士班	一、平轉： 1. 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75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未修習微積分(一)或已修習微積分(一)但未60分及格者，上學年學業總成績須名列該班前1/10； 已修習微積分(一)且成績及格者，上學年學業總成績須名列該班前1/2。 2. 每系轉入學生不超過兩人。 3. 符合上述資格者，不代表通過，仍須經審查小組審核後，始得轉入。 4. 轉系申請人為轉學生身分者，請附前一學校成績以利審查參考。 二、降轉：同平轉。	11 1
管理學院 統計學系學士班	平轉：須提供有利審查之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轉系動機及成績單等)，並符合下列條件： 1. 微積分修滿6學分且成績達70分以上者。 2. 前一學年總平均70分以上者。 3. 未修習微積分者，大一學業總成績須名列該班前1/5。 降轉：同平轉。	11 1

備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
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4 頁 共 6 頁
列印日期：2015/8/11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可轉入名額 一般生 僑生
管理學院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轉：須提供自傳、讀書計畫、正式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待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 降轉：同平轉。	11 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平轉： 一、同系轉入本系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核定轉入本系全部名額1/3為原則。 二、同院轉入本系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核定轉入本系全部名額1/2為原則。 三、累計學業總成績80分以上；且累計學業總成績須排名達原班前1/5者。 四、平轉只限定一年級轉二年級。 五、須提供自傳、讀書計畫、正式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待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 降轉：本系僅接受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者，其他條件同平轉。	11 1
管理學院 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 班	平轉： 一、須提供有利審查之資料（含自傳、讀書計劃等），而且須同時符合下列3項條件： 1．累計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 2．修習微積分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3．平均成績名次須名列該班前1/2。 二、經審查小組通過後方可轉入。 降轉：同平轉。	11 1
醫學院 護理學系學士班	平轉：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2．一年級英文成績達70分以上。 3．需經面談。 降轉：同平轉。	8 1
醫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 系學士班	平轉： 1．學業成績累計平均80分以上。 2．須經本系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及讀書計畫）、面談通過。 3．共同科目之英文成績須達75分以上或英文達本校免修或抵免之標準。 降轉：同平轉。	8 1
醫學院 醫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轉系生。	14 1
醫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	平轉： 1．學業成績每學期皆平均80分以上。 2．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 3．經本系審查小組書面審查及面談通過。 降轉：同平轉。	8 1

備 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
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5 頁 共 6 頁
列印日期：2015/8/11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可轉入名額 一般生 僑生
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	<p>平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非醫學院之學生，需附修習四類科中(生物、物理、化學、微積分)任一科2學分(或2學分以上)及格之成績單。 2. 共同科目之英文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或英文達本校免修或抵免之標準。 3. 需經本系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及讀書計畫)、面談通過。 <p>降轉：同平轉。</p> <p>備註：申請轉系之學生轉入後，應遵守本系之修業學分規定(含實習申請規定)，必須有延畢之心理準備，不應要求本系調整課程。</p>	6 1
醫學院 藥學系學士班	<p>平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 2. 所有申請者必須至少先修畢普通化學3學分、微積分(一)、(二)共4學分及普通生物學(一)、(二)共4學分，且成績均在80分以上。 3. 修習模組二以上之英文課程，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或英文達本校免修或抵免之標準。 4. 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 5. 經本系審查小組書面審查及面談通過。 6. 每系(含學士學位學程)轉入以2名為限。 <p>降轉：同平轉。</p>	6 1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	<p>平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須截至前學期排名達原班前百分之二十(應有註冊單位或系主任證明)。 二、共同科目之國文、英文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或達本校免修或抵免之標準者。 三、外系轉入本系，本系僅接受原系級一年級升二年級者。 四、須經本系審查通過。 <p>轉系生提出轉入本系申請時，應一併提出原就讀學系之成績單。</p> <p>降轉：本系僅接受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者，其他條件同平轉。</p>	12 1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學士班	<p>平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 二、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 三、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p>降轉：同平轉。</p>	12 1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學士班	<p>平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一學年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3者。 二、需經本系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劃及在校成績)、面談通過。 三、原同一學系轉入本系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核定轉入本系全部名額1/3為原則。 <p>降轉：同平轉。</p>	12 1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	<p>平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班的前二分之一者(應有註冊單位或系主任證明)。 二、一學期之英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或達本校免修之標準；一學期之微積分或本系開設之心理學概論成績達六十分以上。 <p>降轉：同平轉。</p>	12 1

備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6 頁 共 6 頁
列印日期：2015/8/11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可轉入名額 一般生 僑生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 本地生：前一學年或累計總平均83分（含）以上，或為全班前2名，微積分上下學期平均成績80分（含）以上及物理上下學期平均成績80分（含）以上，且物理及微積分每學期均需80分（含）以上。每系轉入名額不得超過3名。 僑生：前一學年或累計總平均78分（含）以上，物理及微積分上下學期平均成績70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均需及格。</p> <p>降轉：同平轉</p>	29 2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本地生：累計至目前學業總平均78分以上，須經審查小組通過。 僑生：累計至目前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須經審查小組通過。</p> <p>降轉：第一年總平均78分以上，或累計至目前的學業總平均75分以上，須經審查小組通過。</p>	20 2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學士班	<p>平轉： 一、只招收轉到大二的學生，但其他特殊因素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者亦得提出申請。 二、初審階段須參加建築系性向測驗合格且通過面試審查者。（初審通過以及初審遞補名單公告在建築系網頁） 三、複審階段具備申請前歷年學業成績加權平均75分以上者。 四、初複審均通過者才得向註冊組提出轉系申請，但初審遞補名單將俟缺額遞補，最後錄取名單統一由註冊組公告。 五、不分系學士學程轉系前須修建築設計(一)、建築設計(二)、建築圖學等3科課程，各科成績均須達70分以上(含)。依據建築設計(一)(二)的平均分數從高依序分發並以5名為上限(同分參照順序:1.歷年學業成績加權平均分數、2.建築圖學分數)。</p> <p>註:建築系轉系申請預定於4月下旬受理，性向測驗則預定在每年5月中下旬辦理，性向測驗通過者才通知面試。系所聯絡電話及招生公告網址：(06)2757575 轉54057 http://www.arch.ncku.edu.tw/admission (建築系網頁->招生訊息)</p> <p>降轉:同平轉。</p>	11 1
規劃與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學系學士班	<p>平轉：須經本系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通過。</p> <p>降轉：同平轉。</p>	11 1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	<p>平轉： 一、性向檢定（含素描及空間概念）合格。（受理報名預定每年四月下旬，測驗日期預定五月中旬）。 二、曾修物理一學期及微積分一學期成績及格者。（如轉系成功，將依本系學分抵免規定，辦理物理及微積分抵免。） 三、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p> <p>降轉：同平轉。</p>	10 1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p>平轉：須經本系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審查通過。</p> <p>降轉：同平轉。</p>	11 1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	<p>平轉：須經本系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審查通過。</p> <p>降轉：同平轉。</p>	7 0

備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